

美国副总统与财政部长的生死决斗

《瑟谷德·马歇尔与美国近代民权运动发展史》(13)

所谓的“边缘战争”，就是美国和法国为了利益而进行的不宣布战争的战争。当时的美国、法兰西帝国和大英帝国，有点像年轻男女的三角恋爱，其中有说不尽的爱恨情仇，道不完的是非对错。

美国为了自由与独立，与同源共宗的英国彻底翻脸，誓不两立。法兰西帝国与大英帝国本来就是世仇，法国借机报仇，为了打击英国，遂全力支持美国的独立战争，既出钱又出武器，为的就是要给英国难看。

美国在独立成功，把英国人赶走，为了感谢法兰西帝国人民的仗义，于1778年与之签订了《美法联盟条约(Treaty Of Alliance)》，美法两国进入了历史性的蜜月期。

法兰西帝国为了把笑脸挤给美国人看，把丑脸露给英国人瞧，特意在1886年10月28日送给美国人民一件大礼物——就是位于纽约港口外的“自由女神像(Status Of Liberty)”。

可是美国人和英国人，是有着血浓于水的同宗关系，是属于“人民内部矛盾”而不是“敌我矛盾”，这种特殊的同源同根关系，是法国“外人”所无法相比的。没用多久，英国佬自知理亏，美国人半推半就，两国于1794年11月在英国伦敦签订了使法兰西帝国气愤的《杰伊条约(Jay Treaty)》，两国面对现实，搁置矛盾，恢复了正常的关系。

《杰伊条约》又称《英国条约(The British Treaty)》，或称《1794年伦敦条约(Treaty of London 1794)》，是美英两国于1794年11月19日在伦敦达成的双边友好条约，因为有约翰·杰伊代表美国与英国协商，因而美国历史称之为《杰伊条约》。

约翰·杰伊是美国的开国元勋、革命英雄、曾任第一任最高法院院长、美国派驻法国及西班牙全权大使、纽约州第二任州长、美国外交部长以及第六任“大陆会议”总裁。

约翰·杰伊一生都与纽约有缘，既生于斯，亦死于斯。他于1745年12月12日在纽约州纽约市出生，1829年5月17日在纽约去世，享年83岁。

约翰·杰伊来自一个富有但并不幸的家庭，他祖父奥古斯塔斯·杰伊(Augustus Jay)是来自法国的移民，在纽约经商致富。他父亲彼得·杰伊(Peter Jay)和母亲玛丽·温·科特兰(Mary Van Cortland)共有十个子女，约翰·杰伊排名老六。

约翰·杰伊的十位兄弟姐妹中，只有七位生存下来，其中两位得了流行性天花病毒，导致终身失明，另外两位则因神经系统的病症导致半身残废。

约翰·杰伊毕业于现在的“哥伦比亚大学”前身“帝王大学(King's College)”法律系，在纽约从事律师业务。他本来是一位温和的学者型人物，但亲眼目睹英国帝国主义在北美洲殖民地的种种恶毒的政策，决定起而反抗，成为一位坚定的美国独立革命者。

1789年9月26日，约翰·杰伊接受乔治·华盛顿总统的提名，出任美国最高法院第一任院长。在这个位子上不到两年，约翰·杰伊就觉得非常的不适应，于是将目标锁定在纽约州州长的职位上。

约翰·杰伊在美国最高法院院长位置上共6年，但只审理了4件案件，于1795年6月29日辞职回家从政，出任纽约州州长。

约翰·杰伊从1795年7月1日的纽约州州长至1801年6月30日为止的州长任期内，曾大力倡导废除奴隶制度。在他的影响下，于1777年和1785年，两度在纽约州议会提出全面废除奴隶制度的议案，但没有得到通过，第三次是在1799年，终于通过了在纽约州全面废除奴隶制度的议案，解放了纽约州的非洲裔黑人奴隶。

1777年，约翰·杰伊当选为纽约州议会代表，他在这段时间里，成功地独自写出并制定了《纽约州宪法》，为纽约州的前途，厘定出一条光明的正路。他在1777年5月8日，当选为纽约州最高法院院长。

鉴于美国是一个负债累累的新生国家，极需要一个强大的中央政府来推动百废待兴的政局，他于1788年，与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和詹姆斯·麦迪逊两人，合写共有85章的《联邦党人文集(Federalist Papers)》，其中约翰·杰伊独立完成了五章。

1789年，美国国会通过立法，取消外交部，成立一个权力比较强大的“国务院(Department of State)”，约翰·杰伊转任为代理国务卿直至1790年3月22日为止，在理论上来说，约翰·杰伊不仅是第一任美国最高法院院长，也是第一任美国国务卿。

美国独立革命战争爆发后，美国人民用武力将大英帝国驱赶出北美，宣布独立。为了得到欧洲列强的经济支援与外交承认，约翰·杰伊于1779年9月27日，奉命出使西班牙和法国。

在西班牙，约翰·杰伊除了借到了17万美元的国债外，可谓一事无成，由于西班牙帝国害怕一旦给予美国外交承认将会为自己带来海外殖民地负面的影响，因此拒绝与他见面，也不接受他的到任国书，推搪敷衍了事。迟迟至1793年，西班牙才给予美国独立的外交承认。

约翰·杰伊于1782年6月23日抵达巴黎，与法兰西第一共和国谈判，获得支持。在巴黎，约翰·杰伊辅助美国外交谈判高手本杰明·弗兰克林(Benjamin Franklin)，于1783年9月3日，与英国达成了结束英美战争状态的协议，并签订了英国外交承认的《巴黎条约(Treaty of Paris, 1783)》。

这个促使英美两国关系正常化的重要条约，使法国第一共和国感到十分困扰和嫉妒，觉得美国有点过河拆桥的倾向，但又没有正当的反对理由，一肚子的怨气，没有地方发泄，这在法国人心中埋下了要找机会报复美国的种子。

世局如棋，变幻无定。1789年7月14日，法兰西帝国“巴士底监狱大暴动(Storming of the Bastille)”，法国人民将州长伯纳德·德洛奈侯爵(Governor Marquis Bernard De Launay)抓住，痛打一顿后，将他的脑袋割了下来，悬在长竿子上游街。法兰西人民乘机起义，发动革命，推翻了昏君的暴政，成立了法兰西共和国。

法国大革命后，与大英帝国的国家冤仇未减反加，屡次以武相见，冲突期间，要求美国表态。美国犹豫了一阵子后，为了国家利益，终于表态：不站在法国那边，也不站在英国那边，而是保持中立。

法国为此恼羞成怒，撕破了脸，要求美国立刻还债。美国人笑着告诉法国佬说，债务是有的，但我们是向“法兰西帝国”借的债，而“法兰西帝国”已经没有了，又关“法兰西共和国”什么事？于是赖账不还。

法国人实在吞不下美国人“以怨报德”“过河拆桥”和“忘恩负义”这口气，决定要用武力来“教训”一下美国人，对美国不宣而战，见钱就抢，见船就扣，见货就夺，以消心底怨气。

美国总统约翰·亚当斯认为美法之间，矛盾太深，成见太大，积怨太多，两国终归难免一战，于是决定起而抗之。他请出了已经从美国总统位置上辞退下来的乔治·华盛顿，再度出山，重新整顿修编被独立战争的胜利冲昏了头、已经日渐松散、几乎丧失战斗力的美国陆军，来保护这个新生的国家。

约翰·亚当斯总统下令美国前总统、新上任的美国陆军统领、美国陆军中将乔治·华盛顿、美国陆军少将亚历山大·汉密尔顿率军击之。法国方面，由革命领袖保罗·巴拉斯(Paul Barras)和在欧洲战争中使人民血流成河的拿破仑·波拿巴(Napoleon Bonaparte)来“惩罚”美国人。

零星战事，随处发生，法国海军在大西洋、地中海和加勒比海等地继续不停地扣押美国商船。从1798年至1800年间，共扣住美国商船多达两千余艘，作为抵消债务的抵押品。

从1798年至1800年两年间，美国海陆两军在全球各地，见到法国人就打，见到法国船就开炮，希望能够以战止战。美国军民为此付出了20死42伤的代价，法国方面的伤亡是美国军人伤亡的三倍。这次美法之间的的不宣而战，史称“边缘战争”。

所谓的“XYZ事件”，指的是法国权贵们为卖国而向美国勒索贿赂的丑闻。当年的法国人在贪污和腐败上，可与现在的中国媲美，可谓到了由上到下无官不贪的地步，贪污腐败已经成为常态，不贪污反而成了新闻。草莽之徒，成事不足，败事有余，可谓如此。

美国总统约翰·亚当斯为了和平，不愿放弃最后的和解希望，遂委派约翰·马歇尔、平克尼和格里三人为美国全权谈判代表，前往法国首都巴黎，斡旋双方关系，主动示好，以防局面进一步恶化。。

在巴黎，全权代表美国的三位代的谈判对手是法国共和国外交部长查尔斯·莫里斯·德·塔列朗(French Foreign Minister Charles Maurice De Talleyrand)。在正式谈判前的碰头会议上，三位美国代表就碰了一鼻子的灰，他们就知道这次的到来，是不会有收获的，不由得心灰意冷，垂头丧气起来。

因为在碰头会议上，塔列朗通过他的心腹，私下向美国代表提出四个条件，作为安排他们坐上谈判桌，与法国政府和平谈判的代价：

第一，要给5万英镑现金的疏通费；第二，1,000万美元的美国政府的私人贷款；第三，送给塔列朗见面礼25万美元；第四，美国总统约翰·亚当斯要为冒犯法国的不礼貌行为书面道歉。

三位美国全权外交谈判代表听后立即站了起来，用轻藐但却坚定的语气回复他们的政治勒索道：“连一个子都别想得到!(Not a six pence!)”。

为了缓和双方的紧张气氛，约翰·马歇尔用华丽的外交辞令，清楚地说出美国政府的立场：“阁下，美国政府宁可花100万元在防卫上，也绝不会花一分钱在贿赂上。(Millions for defense, sir, but not one cent for tribute!)”这句话，成为后世美国外交官拒绝外国贪官向美国政府索贿的传统名言。

美法的谈判，因为法国贪官的索贿而宣告破裂。塔列朗拒绝了美国总统约翰·亚当斯委派平克尼为美国驻法国大使的提名。平克尼与约翰·马歇尔两人，被恼羞成怒的法国外交部长赶出了法国，格里则继续留在巴黎，寻求避免美法两国走向全面战争之道。

平克尼和约翰·马歇尔返回美国后，向亚当斯总统实情相告。为了大局，亚当斯总统将这件事情压了下来长达一个月之久，希望能给法国一点时间，来改善美法两国的双边关系。后来此事被美国反对党知道了，闹了起来，引起轩然大波。

反对法国的美国人民群情汹涌，纷纷要求对法国宣战，并要求亚当斯总统向美国人民公布详情。白宫逼于无奈，只好将整件事情抖了出来，为了避免美法关系进一步恶化，在公布详情时，约翰·亚当斯总统故意隐去当事人的真名，以“X”“Y”和“Z”代之，这件震惊全国的贪污丑闻，史称“XYZ事件”。

“X”“Y”和“Z”指的是法国三位超级贪官，他们是杰·康拉德·奥廷格(Jean Conrad Hettinger)、皮埃尔·贝拉米(Pierre Bellamy)和卢西恩·浩特瓦尔(Lucien Hauteval)。

三人中，贝拉米和浩特瓦尔是塔勒兰的手下，而身世非凡的奥廷格则是与塔勒兰狼狈为奸的同谋。奥廷格不是法国人，但却能在法国横行霸道。

奥廷格于1764年2月15日在瑞士苏黎世出生。他的家族，在瑞士因从事贸易、金融、政治和文化事业而致富。奥廷格毕业于“日内瓦大学”，专攻国际贸易和金融商业法。

1784年，奥廷格借着家族威名，来到法国巴黎开辟市场，由于精通逢迎拍马，精于使贿赂走后门，没出几年，他就成为了巴黎银行界的大红人。法国大革命爆发，所有的银行都被革命群众没收，奥廷格使出了传家本领，不但将自己的银行复业，还一下子从前朝余孽变成了革命新贵，成为当权者争先巴结的宠儿。

当三位美国全权代表谈判大使到达巴黎时，法国已经扣押住高达数千余艘的美国商船。他知道美国新建国，百废待兴，无闲发动战争，不敢招惹“恩人”法国，他认为捞大钱的机会来了，于是发生了这件“XYZ事件”。

1801年，美国最高法院院长埃尔斯沃斯因病重辞职。亚当斯总统本来是要提名约翰·杰伊再度出山的，由于约翰·杰伊嫌弃美国最高法院这个衙门“缺乏活力、份量与尊严(lacked of energy, weight and dignity)”，于是婉言谢之。无奈之下，亚当斯总统改提名约翰·马歇尔出任。

埃尔斯沃斯在美国最高法院院长任上，受到亚当斯总统的委任，连同帕特里克·亨利(Patrick Henry)和威廉·理查森·戴维(William Richardson Davie)共同出使法国，谈判路易斯安那收购事宜。

从全权代表的阵容上，可以看出美国政府对这次出使法国的重视程度，埃尔斯沃思是美国最高法院院长，自不在话下，帕特里克·亨利和威廉·戴维都是美国开国元勋，“独立战争”英雄。

帕特里克·亨利是弗吉尼亚州的第一任和第6任州长。独立战争前夕，他于1775年3月23日在弗吉尼亚里奇蒙市圣约翰教堂(St. John's Church)发表流传千古的《不自由，毋宁死!(Give me Liberty, or give me Death!)》的演讲，使在座的弗吉尼亚人民议会(House of Burgesses)的代表们，无不动容，全体通过决议，派兵参加抵抗英国帝国主义的独立战争。

《不自由，毋宁死！》是一篇没有记录的演讲，美国作家威廉·沃特(William Wirt)在帕特里克·亨利谢世后 17 年，为他出版第一本传记时，将这篇演讲根据当时在场者的回忆整理而成，此时距离演讲时间已经 42 年之遙了。

当年帕特里克·亨利在演讲结束时，激动地振臂高呼道：“如果生命是那么可爱、和平与甜蜜的话，那么是否是购买奴隶和锁链的代价呢？抛弃它吧，我全能的真神！我何尝不知道这样做法的代价呢？但是对我来说，那是不自由，毋宁死！”这句话使世界上千千万万受到劳役与压迫的人民为之振奋，使他们找到了方向，看到了希望。

威廉·戴维是北卡罗莱纳州第 10 任州长，也是美国独立战争的英雄，他和美国第 7 位总统安德鲁·杰克森，都是美国法学大师思布斯·马凯(Spruce Macay)的得意门生，亦是“北卡罗莱纳大学”的创办人。

在美国的版图扩张史上，再也没有比收购路易斯安那一事更为重要的了。如果摊开 1803 年的北美地图观之，就可发现当时的路易斯安那，占据着现在整个美国大陆版图的三分之一，是全美国总面积的 23%。

美国把这块 828,800 平方里的土地收购后，将之分割成现在的阿肯色州、密苏里州、爱荷华州、俄克拉荷马州、堪萨斯州、内布拉斯加州、部分的明尼苏达州、蒙大拿州、怀俄明州、科罗拉多州、大部分的南达科他州、东北部的新墨西哥州和目前的新奥尔良市。

强盗的贼赃是不值钱的。路易斯安那本来就是法兰西帝国从西班牙帝国那里夺回来的战利品。当埃尔斯沃思、帕特里克·亨利和威廉·戴维三人于 1800 年 3 月 2 日抵达法国巴黎时，发现拿破仑已经政变成功，创建了法国第一共和国，自封为“第一长官(First Consul)”，五年后又自封为法国“拿破仑大帝(The emperor Napoleon)”，并且一口气干了 9 年零 328 天。

这个消息使埃尔斯沃思三人兴奋无比，他们知道美国的机会来了，因为拿破仑一来对美国的殖民地无力兼顾；二来急需现金来发放粮饷；三来已经军疲民困，无力与美国对抗；四来法国在北美最为重要的殖民地海地正在闹独立，维持军队开销的来源中断，使拿破仑的经济更为雪上加霜；五来如果法国不接受这个条件，美国必然会以武霸之，敬酒不吃吃罚酒，非上策也，因而美法两国的谈判，很快就有了令双方都满意的结果。

就在这个关键时刻，埃尔斯沃思病倒在法国，他立即做出了两个决定，一是上书辞去美国最高法院院长的职位；二是缩短谈判时间，立即打道回府，返回美国。这个变化，为美国成就了真正的三权分立政治模式的新时代。

埃尔斯沃思与拿破仑达成了收购路易斯安那的条件：美国支付法国现金 6,000 万法郎，合 \$1,250 万美元，另外取消法国的欠债 1,800 万法郎，合 3,750 万美元，总数是 1,500 万美元。

美国和法国关于路易斯安那的土地交易，史称《路易斯安那收购条约(Louisiana Purchase Treaty)》，双方于 1803 年 5 月 2 日签字成交。自此奠定了美国成为幅员广大的超级强国的基础。

拿破仑在签字后发表声明说：“我有了这笔用土地换来的财产，既可使美国成为强权，又可使英国在海事上自我谦虚一下。”这不是法国的阿 Q 吗？

约翰·马歇尔上任后，立志要按照美国三权分立的建国模式，整顿和改革暮气沉沉的美国最高法院。他是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判决书的形式作为大刀阔斧的改革开端的。

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们受了英国与澳大利亚(Australia)司法体系的影响,采取《顺序意见书(seriatim opinion)》的模式运作,那是在法庭结案时,虽然还是少数服从多数的民主原则,但允许每一位大法官各自撰写自己的裁判意见书,作为判决书的一部分附件。

约翰·马歇尔下令废除之,案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民主方法定案后,只允许一种裁决意见书面世,由美国最高法院院长自己,或者由院长指定的大法官来撰写裁决意见书,这个规矩,一直沿用至今。

1803年,美国新旧政权交接之际,党争激烈。托马斯·杰斐逊虽然是亚当斯总统的副总统,但两人的政治信仰完全不同,其领导的“民主共和党(Democratic-Republicans)”声势浩大,不但稳为下任美国总统,更将会在美国国会里成为多数党。

白宫的跛脚鸭子总统亚当斯临别秋波,为了防止新上任的杰斐逊总统提名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更为了联手打击政敌,也为了替自己的“联邦党(Federalists)”霸占位置,他居然与美国国会导演出一幕台底的政治肥皂剧《午夜法官案(Midnight-Judge Act)》,希望能够占据政治优势。

《午夜法官案》主要的内容有二:第一,将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的人数,由原来的6人,减成5人;第二,将原本的美国法官,由原来的3位,增加到6位。

亚当斯在离开白宫的前夕,一口气签批了四位包括自己好友威廉·马伯里(William Marbury)在内的美国联邦法官,其他的三位是丹尼斯·拉姆齐(Dennis Ramsey)、罗伯特·唐善德·胡尔(Robert Townsend Hooe)和威廉·哈珀(William Harper)。

亚当斯总统的签任状是应该由美国国务卿送出的,而当时的美国国务卿就是约翰·马歇尔。他虽然已经得到了美国参议院的提名认可,但由于亚当斯总统的要求,他继续担任美国国务卿,直到任期期满后,再去美国最高法院上任。

不知道是什么原因,一直到他离任为止,约翰·马歇尔都没有将那四位新美国法官的委任状送出去。1801年3月4日,杰斐逊宣誓就任美国第3任总统。新上任的美国国务卿麦迪逊与杰斐逊总统商量后,决定不承认自己前任这种浑水摸鱼的台底勾当,拒绝提供那四位新美国法官的委任书。

马伯里因为屡次与新政府谈判和沟通都没有结果,于是一纸诉状将麦迪逊告上了美国最高法院,要求美国最高法院下达“命令书(writ of mandamus)”,强逼着麦迪逊把美国地区法官委任书交出来,这就是影响美国后代甚大的《马伯里诉麦迪逊案(Marbury V Madison)》。

这是一件充满了讽刺意味的案件,从技术和理论上来说,约翰·马歇尔自己本身也是《午夜法官案》的受益者。全美国的人们都在拭目以待,看这位刚上台的新美国最高法院院长如何处理这件棘手的国家大案。

美国最高法院于1803年2月11日开庭审讯《马伯里诉麦迪逊案》,1803年2月24日进行票决,以5比0的一致意见,裁决马伯里败诉,理由是《午夜法官案》与约翰·亚当斯总统的行为“违反了《美国宪法》精神”并不符合《美国宪法》要求的提名程序。

这是一个划时代的裁决,是美国最高法院第一次裁决美国行政和立法部门“违反《美国宪法》精神”,使这种台底违法行为失效。美国最高法院经此一案,立即扬名立万,声威大振,自此奠定了其与美国行政和立法的平等地位的基础。

约翰·马歇尔因为置国家利益于个人利益之上，备受全国支持，声望如日中天。第二件使美国最高法院突显其平等地位的案件，就是杰斐逊总统的副总统亚伦·博尔(Aaron Burr)的叛国案的大审判。

这是一件私人恩怨和国家利益混为一体的案件。亚伦·博尔这个人，有点像中国历史上的曹操一般的人物，特别的会利用机会，为自己谋取利益。他在美国历史上的评价极差，多以投机分子视之。

亚伦·博尔于1756年2月6日在新泽西州纽瓦克市(Newark)出生。他的父亲亚伦·老博尔(Aaron Burr, Sr.)，是一位虔诚的长老会基督教传教士，也是“新泽西大学”的校长。

“新泽西大学”就是现在的“普林斯顿大学(Princeton University)”的前身；亚伦·博尔的母亲艾斯特·爱德华(Esther Edward)，是名门之后，她的父亲乔纳森·爱德华(Jonathan Edward)是美国当时喀尔文教徒神学家(Calvinist theologian)。

亚伦·博尔从新泽西大学毕业后，转到康乃狄格州里治费德市(Litchfield)攻读法律，他的学业因为抗英独立战争的爆发而停顿两年，毕业后，于1782年与寡妇西奥多西娅·巴托·普雷沃斯特(Theodosia Bartow Prevost)结婚。

亚伦·博尔带着妻子搬到纽约，成为了一位著名的律师。1789年被纽约州州长乔治·克林顿(George Clinton)委任为纽约州司法部部长，从此开始积极参与政治活动。1791年出马竞选代表纽约州的美国参议员，击败了寻求连任的菲利普·斯凯勒参议员(US Senator Philip Schuyler)，顺利当选。

这场竞选的胜利，并没有为他带来多少兴奋，因为他自己知道，为了这个职位，自己已经得罪了多年的好友汉密尔顿——斯凯勒是汉密尔顿的岳父。

亚伦·博尔与汉密尔顿曾经是一对知己，两人经常在一起喝酒吃饭，聊天论政。不但共同在费城的乔治·华盛顿政府里工作，还是共住一屋的室友，关系之密切，由此可见。

亚伦·博尔在美国参议员任内，想写一本关于美国独立革命战争的书籍。但是华盛顿总统拒绝为他提供任何档案和资料，因为华盛顿总统并不相信他的人品，原因是时任美国财政部长的汉密尔顿告诉这位开国元勋说，亚伦·博尔在背后批评他：“这个家伙根本没有智慧，甚至于连一句普通的英文句子都写不通(as a man of no talents and one who could not spell a sentence of common English)”。

这句戏言，气得华盛顿总统两天没睡好，自此以后，只要亚伦·博尔不在场，每次提到他时，华盛顿总统就用“阴谋家(schemer)”的外号呼之。亚伦·博尔知道是汉密尔顿在搞鬼后，两人的关系，从意见不和转变为互相仇恨敌对，甚至发展到要以死相拼。这是从杰斐逊竞选美国总统的事件开始的。

气势如虹的杰斐逊和美国民主共和党挑选的亚伦·博尔为总统候选人，两人合作无间，竞选时势如破竹，无坚不摧。等到开票的结果出来时，居然是73比73。按照当时的美国选举法律，得票多者为总统，次者为副总统；既然无人是多数，于是由美国国会的众议员来投票，决定谁是未来的美国总统，票少者则为未来的美国副总统。

汉密尔顿与杰斐逊交情非浅，又与亚伦·博尔反目成仇，他这一辈子最不想见到的事情，就是眼睁睁地看着亚伦·博尔成为下一任的美国总统，遂理所当然的运用自己的人脉关系，全力以赴地打击亚伦·博尔，为杰斐逊拉票。

在汉密尔顿的全力护航下，杰斐逊以多于亚伦·博尔 36 票的结果，当选为美国第 3 任总统，亚伦·博尔为美国副总统。两人为了竞争美国总统的宝座，互相攻击，彼此谩骂，反目成仇。

在杰斐逊总统的首任期间，他从来就不相信副总统亚伦·博尔，下令将他隔离和冷冻起来，不允许他参与任何的行政决定，究其原因，尽在于此。亚伦·博尔在知道了整件事情的前因后果后，将所有的怨气，全归在汉密尔顿头上，新仇旧恨，齐集心头，发誓必报此一箭之仇。

having already been disgraced by the [Maria Reynolds](#) adultery scandal

son, Philip, had died in a duel in 1801.

Although still quite common, dueling had been outlawed in New York, and the punishment for conviction of dueling was death. It was illegal in New Jersey as well, but the consequences were less severe. On July 11, 1804, the enemies met outside of [Weehawken, New Jersey](#), and in the duel Hamilton was mortally wounded.^[10]

Maria Lewis Reynolds (born **Mary Lewis**, 1768–1832?) is best known as the mistress of [Alexander Hamilton](#) and wife of [James Reynolds](#), and she played a central role in [one of the first sex scandals](#) in [American](#) political history.

James Reynolds was a former Commissary officer during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He was married to [Maria Reynolds](#) who had an affair with [Alexander Hamilton](#) in 1791 and 1792. The affair was made public by [James Monroe](#) in 1797 and the affair escalated into one of the first political sex scandals in [American](#) history.

The Reynolds affair

Main article: [Hamilton-Reynolds sex scandal](#)

In 1791, Hamilton became involved in an affair with [Maria Reynolds](#) that badly damaged his reputation. Reynolds's complicit husband, James, [blackmailed](#) Hamilton for money by threatening to inform Hamilton's wife. When James Reynolds was arrested for counterfeiting, he contacted several prominent members of the Democratic-Republican Party, most notably [James Monroe](#) and [Aaron Burr](#), touting that he could expose a top-level official for corruption. Presuming that James Reynolds could implicate Hamilton in an abuse of his position in Washington's Cabinet, they interviewed Hamilton with their suspicions. Hamilton insisted he was innocent of any misconduct in public office, but admitted to an affair with Maria Reynolds. Since this was not germane to Hamilton's conduct in office, Hamilton's interviewers did not publish about Reynolds. When rumors began spreading after his retirement, Hamilton published a confession of his affair, shocking his family and supporters by not merely confessing but also by inexplicably narrating the affair at an unexpected level of detail. This public revelation damaged Hamilton's reputation for the rest of his life.

有一次，亚伦·博尔和汉密尔顿在纽约一家餐馆的宴会上偶遇，一肚子酒精加怒气的亚伦·博尔，要求汉密尔顿当众向他道歉。汉密尔顿反唇相讥，结果被盛怒的亚伦·博尔扇了一耳光。亚伦·博尔余怒未消，借着七分酒意，当众向他下了单挑决斗的战书。汉密尔顿认为这是他的奇耻大辱，无法忍受，毅然允之，择日决斗。

从小就不怕死的汉密尔顿，当然不会被亚伦·博尔吓退，他在这之前曾经与他人决斗过四次，自己的儿子就是在年前的一场决斗中被杀死的。

单挑决斗的日子定在 1804 年 7 月 11 日的早上，地点选在新泽西州维哈肯县(Weehawken)。这是一个非常理想的决斗场所，前面是悬崖，后面是山壁，四周是树林，自 1700 年到 1845 年间，这里已经有过 18 次著名的单挑决斗，因而为世人所熟悉。

选择新泽西维哈肯的原因是纽约州的法律禁止私人单挑决斗，而新泽西州的法律，则是灰色地带，模棱两可。

那天一大清早，亚伦·博尔带着他的助理威廉·温尼斯(William Van Ness)、马修·戴维斯(Matthew Davis)和赛缪尔·斯沃特伍特(Samuel Swartwout)，乘着木船，渡过哈德逊河(Hudson River)，于 6:30 到达现场，开始清理单挑决斗的场地。汉密尔顿带着他的助理纳撒尼尔·彭德尔顿法官(Judge Nathaniel Pendleton)和戴维·霍萨克医生(Dr. David Hopsack)，于早上 6:56 乘船抵达现场。

按照传统的规矩，因为是亚伦·博尔在挑战汉密尔顿，所以他有权选择比较有优势的位置。亚伦·博尔选了面对城市，背向悬崖的位置后，单挑决斗开始。两人从裁判手中接过同一类型的手枪，检查了子弹，背对背站好，听从裁判的第 10 声口号。

当裁判发出第 10 声的射击令时，汉密尔顿回头就是一枪，可是没有打中站着不动的亚伦·博尔，子弹射进了亚伦·博尔背后的树木上。四秒钟后，亚伦·博尔朝着汉密尔顿的肚子开枪，射中他的右髋骨上面的腹部，汉密尔顿应声倒地，单挑决斗结束。

汉密尔顿中枪后并没有立即死去，他被助理送回纽约州朋友的家中，第二天才不治而死。亚伦·博尔在击伤了汉密尔顿后，不敢留在纽约，潜逃到南卡罗莱纳州女儿家住了一段时间，等到风声过了，才返回华盛顿完成他的美国副总统任期。

纽约州和新泽西州的大陪审团都对亚伦·博尔一级谋杀的刑事罪提出起诉，但因为政治的原因，案件都没有送交到法庭去审理。

亚伦·博尔的第一次婚姻维持了 12 年后，普雷沃斯特因患腹癌逝世。1833 年，亚伦·博尔以 77 岁高龄，与富孀伊莱扎·朱梅尔(Eliza Jamal)再度结婚，可是这是一桩没有爱情的婚姻，前后不到四个月，两人便闹起离婚来了。

离婚手续终于在 1836 年 9 月 14 日办好，可是，这种自由对亚伦·博尔来说，已经没有任何的作用和意义了，因为就是在这一天，他在纽约州史泰坦岛(Staten Island)的老家中，闭上了波涛汹涌了一生的眼睛，与世长辞，得年 80 岁。

纵观亚伦·博尔的一生，最为人津津乐道的，并不是他向乔治·华盛顿骗取官位，也不是他晋身美国第三位副总统，而是除了与汉密尔顿的单挑决斗外，就是他被美国政府提起的叛国公诉案件。

这也是美国最高法院不采取美国政府建议，而独自依法判案的另一案例。亚伦·博尔自己知道，杰斐逊一定会寻求连任，而且一定不会再选自己为美国副总统的候选人，以此安排后路。亚伦·博尔有自己的好主意，他知道美国与西班牙帝国之间，由于利益矛盾过多，终归难免一战，战场肯定是会在德克萨斯与墨西哥交界处。

亚伦·博尔知道美国路易斯安那州州长兼驻军司令詹姆斯·威尔金森将军(General James Wilkinson)，是西班牙帝国派在美国政府里面潜伏的间谍，如果说动他入盟，大事成矣。仗着自己财雄势大，亚伦·博尔决定要自立为王，与美国分庭抗礼。他在德克萨斯与墨西哥交界处“租”了四万亩土地，勾结着特务威尔金森和其他的同谋，待机举事。

可是威尔金森是个吃里扒外的人，几经思考，觉得亚伦·博尔靠不住，权衡利害，决定将他密告，以免将来受到牵连。杰斐逊总统在得知这件阴谋勾当后，公开宣布亚伦·博尔为叛徒，并发出拘捕令，控以卖国罪。

亚伦·博尔在 1807 年 1 月 10 日的报纸上看到这条消息后，大吃一惊，连忙自首。可是因为法庭拘捕令还未到，自首两次，都被美国法官驳回。亚伦·博尔在装模作样一番后，还是一逃了之，他躲到西班牙领地佛罗里达一阵子后，被威尔金森派出的密探在阿拉巴马州与密苏里州交界处拘捕，再用军队将他押回华盛顿。

案件于 1807 年 8 月 3 日在弗吉尼亚州里奇蒙市美国地区法院开庭，由美国最高法院院长约翰·马歇尔亲自主持审判。

这里闹了一个大笑话，联邦大陪审团在检查美国检察官提供的初步证据时，居然只看到了一封由亚伦·博尔写给威尔金森的信函，而且不是亚伦·博尔的笔迹，而是威尔金森的字体，追问之下，威尔金森承认这的确是自己的笔迹，因为“原件已经丢了”。

杰斐逊总统在白宫用尽了所有的力气，要将亚伦·博尔打入十八层地狱。他甚至亲自出马，写信给美国最高法院，要求将亚伦·博尔定个叛国刑事罪。可是《美国宪法》第 3 条第 3 款规定，叛国罪必须要在公开的法庭进行审判，必须要有两个以上的证人。而整个案件，只有一名证人，而这位唯一的证人，就是信用度不可靠的威尔金森，因此约翰·马歇尔宣布亚伦·博尔的罪名不成立，无罪释放。

杰斐逊总统为此盛怒不已，又用别的罪名，再度起诉亚伦·博尔，结果又被美国最高法庭判决无罪。这场亚伦·博尔的叛国官司，是美国历史上第一次的宪法试金石，约翰·马歇尔以坚定的意志，不允许行政干涉司法，保持住了美国法庭的司法独立，为后世树立了良好的榜样。

美国《维基百科百科全书(Wikipedia Encyclopedia)》对于约翰·马歇尔这次的护法行为，给予了高度的评价：

“各种本地和外地的不同利益冲击，会使这个新诞生的国家难以团结而面临着四分五裂的局面。约翰·马歇尔那种广泛地解释宪法，促使美国政府更有权力、勇气和尊严，更创造性地带领着这个国家勇往直前。因此，从切合实际的角度来说，约翰·马歇尔当年解释宪法的态度，就是我们现在解释宪法的态度。作为一位美国最高法院院长，一如美国总统在维护他的行政特权，他全面地为美国政府司法系统带来了威严，使具体化了的美国司法系统独立。”

我认为这是一段对约翰·马歇尔公正而且客观的评价。（待续）

2011 年 3 月 2 日 高胜寒 在 美国华府